

债券代码：149516.SZ  
149743.SZ

债券简称：21 建能 01  
21 建能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3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以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概况

### （一）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交易所确认文件及规模：2020年11月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280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建能01”）。

3、债券简称及代码：21建能01，149516.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72%。

9、起息日：2021年6月1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8日。若投资者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根据回售登记情况，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交易所确认文件及规模：2020年11月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280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建能02”）。

3、债券简称及代码：21建能02，149743.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17%。

9、起息日：2021年12月15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15日。若投资者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根据回售登记情况，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于近期发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和监事辞任及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辞任情况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连平先生、徐贵林先生、秦刚先生、财务负责人曹芸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孙敏女士和刘俊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连平先生、徐贵林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秦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

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三位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连平先生、徐贵林先生、秦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曹芸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时将一并辞去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职务。曹芸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曹芸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孙敏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刘俊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两位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孙敏女士和刘俊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2、新任职人员情况说明

发行人于2023年4月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海先生主持。会议选举曹欣先生、赵辉先生、李建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李国栋先生、蒋红珍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发行人于2023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选举董事赵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补选董事赵辉先生、曹欣先生和李建辉先生为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赵辉先生为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李建辉先生为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三、影响分析

预计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平安证券作为21建能01、21建能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

理事务临时报告。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21 建能 01、21 建能 02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1 建能 01、21 建能 02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